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5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已审批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收益，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增加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等）。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

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上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4、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的委托理财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控措施

(1) 公司将做好委托理财产品前期调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 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